

肇庆市高要区回龙镇赤水塘社区淳风小院建设项目 工程设计服务需求书

一、工程设计资格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取得国家住建部或住建厅核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资质要求为建筑工程设计丙级或以上，并已进驻中介超市的企业。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直接选取。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肇庆市高要区回龙镇赤水塘社区淳风小院建设项目；

2、建设单位：肇庆市高要区回龙镇人民政府；

3、项目地点：肇庆市高要区回龙镇；

4、建设内容及规模（或总投资）：约 20 万元；

5、工程内容：初步概算、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6、本项目设计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和市场调节价计算。

三、服务要求

(1) 设计人应按按照国家、工程所在地省、市建设主管

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管理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

(2) 进度要求：设计人应当于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施工图设计全部工作。

(3) 付款方式：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四、其他要求

(1) 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确认书后，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开展工作时间，否则一概视为自动放弃中选资格；

(2) 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他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

(3) 本项目的服务不得由无相关资质的分支机构负责。

(4) 中选单位需主动接受选取人的指导、检查监督以及协调。

(5) 对本项目有关情况保密，做好资料保密工作，确保资料不外泄。

五、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以下行为的，选取人有权取消中选人资格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1) 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

(2) 中选后以任何理由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3) 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 2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携带相关材料与选取单位接洽并领取中选通知书的：

(4) 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的：

(5) 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

肇庆市高要区回龙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 21 日



